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2]4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西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揭西府报[2022]10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揭西县金和镇新厝村经济联合社、莲池村经济联合社、上埔村经济联合社、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8353 公顷(耕地 0.0173 公顷、园地 0.0158 公顷、林地 0.802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 0.835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0.8353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揭西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1884817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督促揭西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揭西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